

#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相住建质〔2023〕43号

##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23 年度节能和绿色建筑 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城经开区、相城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城区城乡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住建办〔2021〕22号）（以下简称《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全市绿色建筑工作任务的通知》（苏住建科〔2021〕1号）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全市绿色建筑工作任务的通知》（苏住建科〔2022〕2号）要求，2021 年和 2022 年我区完成了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监测公告试点项目 2 个，分别为：2021 年相城经开区完成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监测公告试点项目 1 个和 2022 年相城高新区完成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监测公告试点项目 1 个，现根据《办法》对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监测公告试点项目下达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资金，具体下达至各板块专项资金金额如下：

板块	空气质量监测公告试点项目	下达专项资金金额 (万元)
相城经开区	澄阳国际科技园	25.5
相城高新区 (元和街道)	蠡口中心幼儿园	18.484
合计		43.984

请你们遵循“重点突出、择优扶持、公开透明”的使用原则，专款专用，全额用于相关建设项目，并做好项目的材料归档工作，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相城区财政局、相城经开区、相城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